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友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友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。

理　由

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蔡友翔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所提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(1罪)、詐欺取財罪(1罪)，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，暨受刑人出具之「陳述意見狀」所表示之意見（本院卷第83頁。本院函詢受刑人陳述意見，於民國115年9月4日對受刑人送達，據其表示：之後再【誤繕為「在」】寫合併狀合刑等語，然迄未見覆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張瑋珍

法　官　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翊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